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宜宾三江新区第一高级中学校的试卷收发室声学设施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顶面柔性空间阵列吸声板（80mm厚），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艺声声学（成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20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元），资产总额为88万元（大写：捌拾捌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墙面木纹色A级防火防潮吸声复合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天戈声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98万元（大写：玖拾捌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墙面A级防火聚酯纤维吸音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鹿蜀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资产总额为70万元（大写：柒拾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踢脚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浪声声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40万元（大写：叁佰肆拾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ZR-BV-2.5电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塔牌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12mm木工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千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1,21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万元），资产总额为652万元（大写：陆佰伍拾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辅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浪声声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40万元（大写：叁佰肆拾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浪声声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5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